



聯合國

會費委員會
報告書

大會
第五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三號 (A/1330,A/1330/Corr.1)

紐約成功湖
一九五〇

聯合國

會費委員會
報告書



大會
第五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三號 (A/1330,A/1330/Corr.1)

紐約成功湖
一九五〇

目 錄

	頁數
壹. 委員及會議.....	一
貳. 任務規定.....	一
叁. 統計資料.....	一
肆. 分攤比額表.....	二
伍. 各專門機關之會費比額表.....	三
陸. 委員會所審議之其他事項.....	四
附件：會費委員會之任務規定.....	五

附 註

本報告書勘誤(文件 A/1330/Corr.1)所載第十四段, 第十七段及第十八段應予更正各點, 均經於付印時校正矣。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壹．委員及會議

一．本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八月七日至十八日在成功湖開會，出席委員如次：

Mr. Rafik ASHA

Mr. H. CAMPION

Mr. R. CHARRON

李榦先生

Mr. Josué SAENZ

Mr. Mitchell W. SHARP

Miss M. Z. N. WITTEVEEN

二．委員 Mr. Seymour Jacklin 及 Mr. Frank Pace 未克出席，指定 Mr. B. G. Fourie 及 Mr. S. McKee Rosen 分別代表，經本委員會接受，該代理委員二人在本屆會中始終參加本委員會之工作。

三．委員 Mr. P. M. Chernyshev 缺席。

四．Miss M. E. N. Witteveen 當選連任本委員會主席，Mr. Josué Saenz 當選為副主席。

貳．任務規定

五．大會於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日議決（決議案三四三(四)）如次：

“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九條雖有規定，會費委員會仍應於一九五〇年內覆審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並應擬具報告書，提交大會下屆常會審議。”

六．本委員會複核分攤比額表時曾遵循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十四壹，三(一)所定任務規定，及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八甲(三)對本委員會之繼續指示。此項任務規定及指示均附錄於本報告書之附件。

參．統計資料

七．本委員會查能有最近國民所得正式估計之國家續有增加，而其他各國之基本經濟統計亦有改進，殊堪欣慰。惟尚有若干會員國供給聯合國統計處據以計算之資料尚未充分，是以本委員會在利用祕書處所供應之統計資料時尚不得不考慮各會員國所提統計之可靠與正確程度。

八．本委員會特再度表示希望目前未能提供精詳資料之各會員國能夠提出比較充分之統計資料從而幫助本委員會在調整分攤比額，以免有失當之處。

九．本委員會比較各國之國民所得，將各國貨幣數字折合作為共同單位之美元時，復感困難。吾人不能完全根據過去數年之各國官價匯率折合。是以凡遇適當時，各國貨幣在其國內之購買力與美金比較之變動，均予注意。自一九四九年九月各國貨幣之聯繫，經國際貨幣基金會核准而重加調整之後，新匯率可望與平衡更相接近。在另一方面，最近之貶價，就物價與所得而論，因時間關係尚未能充分奏效。是以本委員會在此種情形下，深感在比較國民所得時應根據其他推斷而計算適當之兌換率。

肆。分攤比額表

十. 本委員會鑒於現有統計之改進及其在以前數年及本屆會中對於統計所作之精密研究，斷定在本年度內從事消除分攤比額表中所有失調之處，當能有所進展。查此種失調有自該表當初決定以來，因各國支付能力之變遷而產生者，其餘則為原表所固有者。本委員會查許多國家在尋求外匯上，目前仍感困難，尤以美元及瑞士法郎為甚。

十一. 本委員會深感建議改動應該謹慎逐漸進行。正如上文所陳，若干國家之基本經濟資料尚不充分，而在以國民所得估計數折合為共同貨幣時，究按何種比率方為適當，意見殆難一致。在此種情形下，本委員會認為此項改動僅在十分滿意且有證據足以證明時方可建議。

十二. 是以本委員會一致同意：如提議增減任何國家負擔會費之百分比，其增減決不超過百分之十；此為過去數年之常規。凡現行會費定率與依據國民所得及其他有關因素而定之分攤比額相差最鉅者，其百分比方作最高限度之變更。

十三. 當本委員會在一九四六年十月最初提出分攤比額表時 (A/80) 實按照“各國支付能力所受戰事影響而低落之程度而作判斷”。本委員會當時預期在該表所擬適用之時期自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八年終了之前，“國民經濟所受戰事之影響將大量減少，屆時當能根據比較可靠之統計，修訂國民所得估計”。關於“國民經濟因二次大戰而造成之臨時脫節，自一九四六年以來，其恢復程度究竟如何，本委員會尚未獲充分報道，惟官方之文告及其他報道至少足以證明對於此種國家來年分攤比額所提議之修訂確屬適當。

十四. 是以本委員會建議二十一國之會費定率按下表加以修訂。至於須按大會要求及決議案所載條件特別加以審議者，在第十六段、第十七段及第十九段中另陳之。

	一九五〇年 度之會費 百分率	建議作為一 九五一年 度之會費 百分率	增減之 百分率
阿富汗.....	0.05	0.06	+0.01
澳大利亞.....	1.97	1.92	-0.05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 會主義共和國..	0.22	0.24	+0.02
加拿大.....	3.20	3.30	+0.10
智利.....	0.45	0.41	-0.04

古巴.....	0.29	0.31	+0.02
捷克斯拉夫.....	0.90	0.99	+0.09
埃及.....	0.79	0.71	-0.08
希臘.....	0.17	0.18	+0.01
瓜地馬拉.....	0.05	0.06	+0.01
印度.....	3.25	3.41	+0.16
荷蘭.....	1.40	1.35	-0.05
巴基斯坦.....	0.70	0.74	+0.04
波蘭.....	0.95	1.05	+0.10
敘利亞.....	0.12	0.11	-0.01
泰國.....	0.27	0.24	-0.03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 主義共和國....	0.84	0.92	+0.08
南非聯邦.....	1.12	1.04	-0.08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 和國聯盟.....	6.34	6.98	+0.64
委內瑞拉.....	0.27	0.30	+0.03
南斯拉夫.....	0.33	0.36	+0.03

十五. 上列調整之結果計多出百分之一之差額。

十六. 為瑞典。本委員會復參照經濟情況及適用以前關於任何會員國每一國民分擔會費限度之規定而審議瑞典所分擔之會費，建議續予減少，其會費定率自百分之一.九八減為百分之一.八五。此項百分之〇.一三之減少使瑞典每一國民會費分攤額得與會費繳納最多之國家之每一國民分攤額相接近。

十七. 美利堅合眾國。本委員會曾於去年提議將美利堅合眾國之會費率減低百分之〇.一〇作為“實施大會決定及大會對會費委員會所發指示之肇端”。大會之討論及其決議案二三八(三)對於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年度之會費所應減少之數額均未說明。本委員會深知奉命繼續實施此項決議案，謹建議即按上列所提增減之差額減低美利堅合眾國之分攤比額，即從百分之三九.七九減為三八.九二，計減輕百分之〇.八七。

十八. 但本委員會作此建議非謂將來修訂各會員國會費分攤額而得之差額應即為減低分擔會費最多之國家所繳會費之張本。此項建議不得視為訂立常規。其他各國之分攤比額，包括分擔鉅額會費之其他國家在內，均須加以慎重之複核。

十九. 以色列。本委員會詢大會之請求，對於以色列之分攤比額已特別加以澈底之複核。參照所得報道，結論認為不應建議有所增減。

二十. 本委員會建議下列分攤比額表，其適用以一年為限：

一九五〇年度分攤比額表

國別	百分率
阿富汗	0.06
阿根廷	1.85
澳大利亞	1.92
比利時	1.35
玻利維亞	0.08
巴西	1.85
緬甸	0.15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0.24
加拿大	3.30
智利	0.41
中國	6.00
哥倫比亞	0.37
哥斯大黎加	0.04
古巴	0.31
捷克斯拉夫	0.99
丹麥	0.79
多明尼加共和國	0.05
厄瓜多	0.05
埃及	0.71
薩爾瓦多	0.05
阿比西尼亞	0.08
法蘭西	6.00
希臘	0.18
瓜地馬拉	0.06
海地	0.04
洪都拉斯	0.04
冰島	0.04
印度	3.41
伊朗	0.45

國別	百分率
伊拉克	0.17
以色列	0.12
黎巴嫩	0.06
利比里亞	0.04
盧森堡	0.05
墨西哥	0.63
荷蘭	1.35
紐西蘭	0.50
尼加拉瓜	0.04
那威	0.50
巴基斯坦	0.74
巴拿馬	0.05
巴拉圭	0.04
祕魯	0.20
菲律賓	0.29
波蘭	1.05
蘇地亞拉伯	0.08
瑞典	1.85
敘利亞	0.11
泰國	0.24
土耳其	0.91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0.92
南非聯邦	1.04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6.98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1.37
美利堅合眾國	38.92
烏拉圭	0.18
委內瑞拉	0.30
葉門	0.04
南斯拉夫	0.36
共計	100.00

伍. 各專門機關之會費比額表

二十一. 大會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下列決議案(三一—B(四)):

“大會，

“確信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攤定會員國會費之工作上仍可促成更密切之關係，

“一. 認為各專門機關攤定會員國會費所依據之原則既與聯合國所據以攤定其會員國會費者相

同，則各該機關在攤定會費時允宜參考聯合國所根據之同樣資料；

“二. 授權會費委員會，遇各專門機關要求時，就專門機關會費分攤比額表一事，提出建議或備供諮詢；

“三. 請秘書長通知各專門機關，謂會費委員會願隨時辦理此項事務。”

二十二. 本委員會曾研究實施此項決議案之程序並參照大會以前之指示，採行其認為適當之措施，本委員會雖提出建議或供諮詢，但對於各專門機關之會費比額表不能擔負(即使是間接的)責任。本委員會認為凡非聯合國會員國會費所根據之同一原則，本委員會不應為專門機關而企圖適用之。

二十三. 是以，本委員會已設法將本身所用之基本統計資料供各專門機關使用，但必須鄭重指出在近數年內，所得統計雖已較為可靠，但仍有若干國家尚不夠充分詳盡。故各專門機關須注意其所收到之數字之限制性。

二十四. 本委員會正與秘書處商妥將其所有最近之資料，依各專門機關之要求，供其參考，其中若干部份有屬機密性質者，種類如次：

- (a) 關於以國幣計算之國民所得者；
- (b) 關於以美元折合之國民所得者；
- (c) 關於人口者；
- (d) 關於每人之所得者；

(e) 本委員會為每人低額所得應減除之數額所用之專門方法與公式；

(f) 說明各國編造國民所得估計所用方法之資料，印出數字之校正及關於資料可靠性之註。

二十五. 至於各專門機關之會員國而非聯合國之會員國之國家，凡秘書處所有關於國民所得之資料及其他統計，均可供其參考。

二十六. 本委員會對於秘書長關於其所收各專門機關依據大會決議案而送到之來文所提具之報告書，已加審議。關於糧食農業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所特別要求之各點，均已提供參考資料。本委員會主席收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要求，其目的在求四個非聯合國會員國國家在理論上之百分比。查該組織之會員國既“按照聯合國會員國確定會費所根據之同樣原則而確定其分攤會費之比額”，本委員會業已核准關於為供給該組織以此項國家之資料所作之措置。

陸. 委員會所審議之其他事項

瑞士攤付之國際法院經費

二十七. 大會於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日議定(決議案三四三(四))瑞士應繳一九五〇年度國際法院經費百分之一.六五。此項攤款數額係由大會擬定，並與瑞士政府磋商決定者，其一九五〇年度攤額業經接受，但瑞士政府保留其於次年度請求削減之權。

二十八. 委員會於本年重新檢討瑞士應攤付國際法院經費之比額時，對瑞士政府所提減低其法院經費分攤比額之請求，曾加考慮，並研究其所提出之資料以證明確有減低其分攤比額之必要。

二十九. 委員會之意見認為瑞士如列入聯合國整個預算之分攤比額表內，則減低其一九五一年度之比額自有理由可言。但委員會認為瑞士所繳之攤款僅為法院直接經費之一部份，而非全部直接及間接費用之一部份，故請瑞士繼續繳付相等於法院直接經費之百分之一.六五之數額，亦不無理由。

三十. 因此，委員會建議瑞士應繳付相等於一九五一年度法院經費百分之一.六五之數額。

力喜騰斯坦因公國攤付之國際法院經費

三十一. 繼大會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通過決議案三六三(四)後，力喜騰斯坦因公國於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委員會建議力喜騰斯坦因公國應於一九五一年度繳付法院經費百分之〇.〇四。此項攤款數額應與力喜騰斯坦因公國磋商決定。

三十二. 至於一九五〇年度，茲建議力喜騰斯坦因公國應繳一九五〇年度法院經費百分之〇.〇四攤額之四分之三。

攤款百分比制或單位制

三十三. 大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議決(決議案六十九(一))“聯合國若用單位之攤款方法似較用百分比之攤款方法為方便，大會特令會費委員會審議二者之相對優劣”。委員會於前此各報告書中建議單位攤款方法及百分比攤款方法相對優劣之審議，應延至較為恆久之比額表提出後舉行。委員會現既建議一九五一年度經費分攤比額之通過以一年為限，單位制或百分比制問題即當再行延置。

經收會費

三十四. 委員會接獲經收會費之報告書。截至一九五〇年八月十日止，一九四九年度會費已收額達百分之九六.四〇，一九五〇年度則為百分之三三.〇七。

三十五. 會員國中並無欠繳會費達二整年者，委員會毋須採取有關實施憲章第十九條之行動。

以美元以外之貨幣收取
一九五〇年度會費之一部份

三十六. 大會於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日議決(決議案三四三(四))“暫行財務條例第二十條雖有規定，仍應授權秘書長酌量情形，並與會費委員會

主席會商後，准許會員國以美元以外之貨幣繳納其一九五〇年度應繳會費之一部。”

三十七. 委員會得悉各會員國於繳納一九五〇年度會費(耶路撒冷區所需經費除外)時，瑞士法郎可佔應繳會費之百分之十五，其他十種貨幣可佔百分之七。此較去年僅准以瑞士法郎充美元以外之貨幣而繳納會費之辦法，寬大良多。鑒於多數國家之繼續缺乏美元，大會或將仍願授權秘書長准以美元以外之貨幣繳納一九五一年度應繳會費之一部。

三十八. 宣佈願以一種或數種指定貨幣繳納會費者計有十三個會員國，總數共達一,三六五,七二〇美元。

三十九. 願以瑞士法郎繳納者僅有一個會員國，為數計達五六一,三八六美元。

附 件 會費委員會之任務規定

原任務規定

會費委員會之原任務規定具載籌備委員會報告書(PC/20)第九章，第二節，第十三、十四兩段，以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44)中，並經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通過(決議案十四壹,三(一))。

經第五委員會各修正案修正後之籌備委員會報告書中之有關各段讀如下文：

“經費之分配

“十三. 聯合國經費，大概依照會員國繳付能力，予以分配。惟此種能力，殆難僅憑統計方法予以測定。如欲達到一種確切之方式，殊不可能。可資比較之國民所得估計，顯然似屬最為公允之標準。此外，為防止因根據可資比較之國民所得估計，而致造成畸形之分攤計，應注意下開各項要點：

“(a)每人可資比較之所得；

“(b)因第二次世界大戰以致國家經濟暫時脫節；

“(c)會員國所能獲得外匯之能力。

“有兩種相背之傾向亦宜顧及：諸國中或有願減輕其所繳之會費而其所願過當者，亦有其他國家以威望關係，願增繳會費，而其所願亦同樣過當者。故對於會費，若規定最高額，則此數額不應使一國所

繳會費與其繳付能力間之關係，暗昧不明。委員會應有權宜之權力，審議所有有關繳付能力之資料及所有其他有關因素，以制定其建議。比例一經大會規定之後，除非付款能力顯有重大之變遷外，至少三年以內，不能予以總修訂。

“十四. 該會費委員會之其他職務為：

“(a)關於新會員國之會費問題，向大會提出建議；

“(b)審查會員國改變會費攤額之請求，並向大會提出報告；

“(c)考慮會員國不付會費時所應採取之行動，並向大會提陳報告。

“遇有最後一項情形時，該委員會應就憲章第十九條規定之適用，向大會提供意見”。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大會通過
之決議案二三八甲(三)

大會，
承認

(甲)通常每一會員國每年應繳會費不得逾聯合國經常費用三分之一，

(乙)通常時期任何會員國每一國民會費分擔額不得逾攤款額最高之會員國每一國民會費分擔額，

(丙)會費委員會爲執行職務計，需有更充分之統計資料。

因此

一．重申大會在其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決議案十四壹，一(三))中所通過之會費委員會任務規定；

二．請各會員國協助會費委員會，向之供應現有之統計以及其他爲其工作所需之情報；

三．接受對於攤款額最高國家所繳會費百分比應訂立最高限額之原則；

四．着會費委員會在提出較爲恆久之比額表以前，建議如何應用因(a)新會員國入會及(b)會員國相對繳費能力增加而增收之會費以調整按照現行比額表分攤顯失公平之狀態，或建議如何應用該項新增會費以減低目前各會員國所繳會費比率；

五．決議：一俟按照現行比額表分攤顯失公平之狀態消滅以及較爲恆久之比額表提出後，屆時世界經濟狀況好轉，再向大會決定攤款最高額之會費比率。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 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e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錫蘭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Lake House
COLOMBO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É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o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ENES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mpany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 Opbouw
Uitgevers en Boekverkopers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Bo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ooksellers and Stationers
BAGHDAD

以色列
Leo Blumstein
P. O. B. 4154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Fort Mansion, Frere Road
KARACHI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A.
Casilla 1417
LIMA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I.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P. O.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S.R.L.
Dr. Hector D'Elia
Calle Uruguay 1331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arsala Tita 23-11
BEOGRAD

(50C1)